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

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二份技術備忘錄

引言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下稱"條例")第 26G 條，環境局局長(下稱"局長")已制定附件所載的《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二份技術備忘錄》(下稱"第二份技術備忘錄")，就每一營運發電廠的指明牌照於 2015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每一排放年度排放的每一類別指明污染物(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收緊它的排放限額。

理據

2. 條例第 26G(2)條規定局長須以技術備忘錄為每一指明牌照的發電廠分配每一類別指明污染物的排放限額¹。

3. 在 2008 年，局長頒佈首份技術備忘錄，為 201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每一排放年度，分配每一類別指明污染物的排放限額。我們已檢討首份技術備忘錄，並認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的排放年度有空間削減兩間電力公司(下稱"兩電")屬下每一發電廠的排放限額。他們可以通過充分利用現有的燃氣機組，和優先使用為符合首份技術備忘錄內二零一零年減排目標而已加裝的減排器件的燃煤機組，來達致建議削減的排放限額。現時，由於天然氣供應不足，兩電未能充分利用它們的燃氣機組發電。隨著香港與內地在二零零八年簽訂了《能源合作諒解備忘錄》，本港會在未來數年內得到額外的天然氣供應，使兩電可以在接近二零一五年時充分利用他們的燃氣機組發電。

第二份技術備忘錄

4. 經考慮條例的有關規定、兩電在未來數年間可獲額外天然氣供應以充分使用現有燃氣機組的可行性、及現有發電機組正在加裝的減排設施將會落成使用，我們將透過第二份技術備忘錄，為兩電屬下的每間發電廠，訂定以下適用於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每一排放年度的排放限額

¹ 條例第 26G(2)條規定局長分配排放限額時，須考慮—

- (a) 顧及防止排放該類別污染物的最好的切實可行方法；
- (b) 以達致與保持任何有關的空氣質素指標作為其目標；以及
- (c) 顧及排放該類別污染物是否會或相當可能會損害健康。

	現有電力工程的排放限額 (公噸/每年)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	可吸入懸浮粒子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南丫發電廠 (混合燃料)	6,780	10,020	300
小計	6,780 [72%] ^[*]	10,020 [63%] ^[*]	300 [64%] ^[*]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²			
龍鼓灘發電廠 (燃氣)	1,440	4,140	110
青山發電廠 (燃煤)	4,260	13,390	420
竹篙灣燃氣輪機發電廠 ^[#] (燃油)	2	2	1
小計	5,702 [36%] ^[*]	17,532 [66%] ^[*]	531 [67%] ^[*]
總計	12,482 [50%] ^[*]	27,552 [65%] ^[*]	831 [66%] ^[*]

[@] 以二氧化氮計

[*] 括號內數字是新的排放限額相對現時首份技術備忘錄內排放限額的百份比。

[#] 竹篙灣燃氣輪機發電廠是用作緊急及調峰用途，估算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量為一至二公噸。

與首份技術備忘錄的排放限額相比，新的排放限額會收緊二氧化硫的排放量 50%、氮氧化物 35% 和可吸入懸浮粒子 34%。

5. 與現時的安排一致，第二份技術備忘錄為可能出現的新營辦而總裝機容量為 300 兆瓦或以上的電力工程，訂定以下適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每一排放年度內，每一指明污染物的最高排放限額(限額約為電力行業總排放限額的 1%)—

² 也包括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山發電有限公司是由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埃克森美孚能源有限公司共同擁有，主要業務為供電予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指明污染物	新營辦電力工程最高排放限額 (公噸/每年)
二氧化硫	120
氮氧化物 ^[&]	270
可吸入懸浮粒子	8

^[&] 以二氧化氮計

如可能的新營辦電力工程的總裝機容量少於 300 兆瓦，將維持現有的分配方法，以實際總裝機容量與 300 兆瓦的比率乘以上表內對應指明污染物的最高排放限額。

6. 我們會不少於每三年一次檢討第二份技術備忘錄，以便可適時修訂排放限額。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第二份技術備忘錄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在憲報刊登，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立法會完成相關程序後，根據條例第 26G(4)條的規定，新的排放限額會於該技術備忘錄生效後不少於 4 年後具有效力，即可於二零一五年的排放年度開始實施。

對《基本法》和人權的影響

8. 第二份技術備忘錄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

對環境的影響

9. 與現時的排放限額相比，落實第二份技術備忘錄會收緊二氧化硫的排放量 50%、氮氧化物 35% 和可吸入懸浮粒子 34%。由於電力行業在二零零八年的二氧化硫排放量佔全港總排放量的 88%、氮氧化物佔 44% 和可吸入懸浮粒子佔 28%，上述減幅有助改善本地空氣質素。

10. 兩電本地的總發電燃料組合中，天然氣比例會由二零一零年的預計 39% 增至二零一五年的約 52%，與《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建議的提高電力行業本地發電燃料組合的天然氣比率增至 50% 不謀而合。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11. 立法管制發電廠的排放以改善本港空氣質素，與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即致力尋求機會，提高本港生活環境質素，從而促進和保障市民的健康)一致。

對電費的影響

12. 電力公司要達致第二份技術備忘錄的排放上限並不涉及任何資本投資，所以任何電費調整只會是由增加天然氣使用所致。由於燃料市場波動，而收緊的排放限額到二零一五年才會生效，所以直至我們得悉輸港天然氣的價格後，方可較準確評估電費的增幅。兩電會根據《管制計劃協議》的現行規管機制，向當局提交電費評估。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3. 第二份技術備忘錄不會對政府造成額外的財政影響。與排放限額關連的排放總量上限的執法工作將由現有人手執行。

諮詢

14. 我們已就收緊排放限額安排諮詢本港兩家電力公司，和通知他們新的排放限額數量。我們亦先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及十月十一日，就電力行業新的排放限額數量及分配原則，分別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及環境諮詢委員會徵詢意見。

宣傳安排

15. 我們會在第二份技術備忘錄刊憲當日發出新聞稿，和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16.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594 6031 與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莫偉全先生聯絡。

環境保護署

二零一零年十月

指明牌照
分配排放限額
第二份技術備忘錄

環境局局長
邱騰華

本技術備忘錄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 第 37B(1) 條刊登，並依照該條例第 37C 條的規定生效實施。

目錄

	頁數
1. 導言	1
1.1 引稱及生效日期	1
1.2 適用與範圍	1
1.3 釋義	1
2. 排放限額的分配	3
附件 新電力工程指明牌照依第 2.2 段規定的 排放限額數量	6

指明牌照
分配排放限額
第二份技術備忘錄

1. 導言

1.1 引稱及生效日期

本技術備忘錄是根據條例第 26G 條發出的第二份技術備忘錄，可引稱為《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二份技術備忘錄》。本技術備忘錄的生效日期依照條例第 37C 條的規定實施。

1.2 適用與範圍

本技術備忘錄載列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每一排放年度所有指明牌照每種指明污染物各自獲分配排放限額的數量。首份技術備忘錄所列明或釐定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每一排放年度排放限額的數量，由本技術備忘錄規定的分配排放限額所取代。

1.3 釋義

在本技術備忘錄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定義適用 — "監督"(Authority)的涵義與條例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供本港使用電力"(Electricity generation for local consumption)指有關的電力工程的發電總額減去其外銷往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的售電量數額計算，不論該外銷是由該指明牌照持有人直接出售或經由其他交易商間接出售。

"電力工程"(Electricity Works)指條例附表 1 第 7 項指明的工序所界定的電力工程。

"排放限額"(emission allowance)的涵義與條例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排放年度"(emission year)的涵義與條例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現有電力工程"(Existing Electricity Works)指在本技術備忘錄生效日期時，已在下列發電廠進行電力工程並持有有效指明牌照的電力工程 —

- (a) 位於新界屯門龍鼓灘湧浪路的龍鼓灘發電廠；
- (b) 位於新界屯門龍耀街的青山發電廠；
- (c) 位於南丫島波羅咀丈量約份第 3 約地段第 1934 號和 2200 號的南丫發電廠及南丫發電廠擴建部分；及
- (d) 位於新界大嶼山竹篙灣丈量約份第 256 約地段第 23 號的竹篙灣燃氣輪機發電廠。

"首份技術備忘錄"(First Technical Memorandum)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根據條例第 37B(1)條刊登及根據條例第 37C 條的規定生效實施的"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技術備忘錄"。

"新電力工程"(New Electricity Works)指在本技術備忘錄生效日期之後成立（除現有電力工程以外）的電力工程。

"條例"(Ordinance)指《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

"局長" (Secretary) 的涵義與條例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指明牌照"(specified licence) 的涵義與條例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指明牌照持有人"(specified licence holder)的涵義與條例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指明污染物" (specified pollutant)的涵義與條例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2. 排放限額的分配

2.1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每一排放年度，現有電力工程指明牌照每種指明污染物獲配的排放限額的數量如下 —

(a) 龍鼓灘發電廠

	二零一五年及以後
二氧化硫	1,440
氮氧化物 ⁽ⁱ⁾	4,140
可吸入懸浮粒子	110

(b) 青山發電廠

	二零一五年及以後
二氧化硫	4,260
氮氧化物 ⁽ⁱ⁾	13,390
可吸入懸浮粒子	420

(c) 南丫發電廠及南丫發電廠擴建部分

	二零一五年及以後
二氧化硫	6,780
氮氧化物 ⁽ⁱ⁾	10,020
可吸入懸浮粒子	300

(d) 竹篙灣燃氣輪機發電廠

	二零一五年及以後
二氧化硫	2
氮氧化物 ⁽ⁱ⁾	2
可吸入懸浮粒子	1

(i) 以二氧化氮計

2.2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每一排放年度，每一新電力工程的指明牌照每種指明污染物獲分配的排放限額數量須按照附件所載列的數量來釐定。

2.3 監督須為每一指明牌照供本港使用電力的每種指明污染物分配排放限額。

2.4 除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另有規定或所指外，監督須將按本技術備忘錄列明或釐定數量的排放限額，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每一排放年度各自分配給每一指明牌照。

2.5 自本技術備忘錄生效後，局長須根據本技術備忘錄，不少於每三年一次檢討本技術備忘錄內所列明或釐定每一指明牌照內每種指明污染物獲分配的排放限額數量。

新電力工程指明牌照
依第 2.2 段規定的排放限額數量

A.1 新電力工程指明牌照在整個排放年度的排放限額數量須為一

新電力工程 總裝機容量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ⁱⁱ⁾	可吸入 懸浮粒子
300 兆瓦以下	12/30 × 按兆瓦計算的 總裝機容量	27/30 × 按兆瓦計算的 總裝機容量	8/300 × 按兆瓦計算的 總裝機容量
300 兆瓦 或以上	120	270	8

(ii) 以二氧化氮計

A.2 如新電力工程的指明牌照並非於某排放年度的一月開始生效，則該指明牌照在該排放年度餘下月份獲分配的排放限額數量，須按餘下月份比例計算，而非完整的月份則當作完整的月份計。

A.3 從本附件中釐定出分配給每一所述指明牌照之新電力工程的排放限額數量，如不是整數，須向上化為最接近的整數。